

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 (MOOCs) 課程實施要點

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6 日第 4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 4 點
111 年 6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點
111 年 7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30 日第 8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 為推動線上學習與翻轉課程教學，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線上課程 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)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 (MOOCs) 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透過本校 MOOCs 平台，上傳教學內容與配合教學進度實行之課程。
- (二)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，配合線上進行教材及影片閱覽、測驗評量、互動討論、作業繳交等方式實施課程。
- (三)每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每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20 分鐘為宜，不採用隨堂錄影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為均衡本校各院發展，教學發展中心將規劃各系所特色 MOOCs 課程，申請為每年度新拍攝計畫課程。
- (二)若為非該年度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 MOOCs 課程，將邀請校內外專家三人擔任課程審查委員進行評選。

四、補助與獎勵

- (一)通過計畫審查之 MOOCs 課程，依教師錄製鐘點費標準 1 小時 1000 元，至多 150 小時，最高補助教師鐘點費每門課程新台幣 15 萬元整，另每門課程教材製作及助教課輔費用之補助最高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- (二)通過計畫審查之 MOOCs 課程，每門課程補助 1 名助教，並得依照課程報名人數彈性調整助教人數，每門課程至多 5 名助教。
- (三)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」補助開設 MOOCs 課程教師獎勵金。
- (四)授課教師於課程製作該學年度，完成每 6 小時 MOOCs 課程影片，採計授課學分 1 學分。
- (五)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，教學發展中心可依狀況調整或終止補助與獎勵。

五、學分取得及修課證明

- (一)教師得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搭配磨課師進行翻轉課程教學。學生修習本校開設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之 MOOCs 課程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。
- (二)學生修習符合本校「國立清華大學數位課程施行細則」開設之學分磨課師課程，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學分。
- (三)修習非上列二款之磨課師課程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核發線上修課證明，且不得作為本校學分抵免之依據。
- (四)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六、資料留存規範

MOOCs 課程之教學大綱、教材內容、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，須依資料屬性各別由教務處所屬權責單位依規定保存，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。

七、著作權相關規範

凡經計畫審核通過之 MOOCs 課程，所完成之影音教材著作人格權屬歸開課教師所有，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授課教師雙方所共有，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照「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課程授權與使用同意書」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